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作为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绿康生化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	2	0	0	3

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本人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旭微女士主持，副董事长洪祖星先生和本人参加了会议。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提出审阅意见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进场前进行了充分沟通，确认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形成如下意见：

1）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与公司IPO申报需要，公司财务部门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能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在2015年的经营情况。

2）公司聘请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2）与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应进行调整的事项向我们作了详细说明，需要调整事项公司已按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调整意见作了调整。

（3）根据我们向年审会计师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定的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5)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听取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旭微女士主持，副董事长洪祖星先生和本人参加了会议。因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需要，公司做了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的三年加一期审计。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定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旭微女士主持，董事长赖潭平先生和本人参加了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听取了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结汇报后，一致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1) 2015 年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勤勉务实的履行了各自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内部管理正常实施、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一致形成如下意见：

(1)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检查，公司在 2015 年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工资核定办法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我们新拟定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请公司按照相应审批权限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三)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由本人主持，独立董事胡旭微女士、董事长赖潭平先生参加。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对董事候选人的被推荐书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本委员会认为：张维闽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董事及对应管理工作；未有发现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提请公司按照相应审批权限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不定期的现场考察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

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有关报告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本人对绿康生化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2016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按签订的协议收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再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000 万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16 年或持续到 2016 年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6 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17 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有关制度。

本人认为，公司该项工作的开展进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控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郑新芝